

职权编号：C2329600

1. **检查单：**水务 022-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勘察设计单位责任义务

3. **检查项：**勘察单位-6 对违反相关规定并受到处罚的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检查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并受到处罚的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5.1.1 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